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社会主义劳动法

7
8

朝鲜·平壤
197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万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社会主义劳动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六届
最高人民会议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八日

朝鲜·外国文出版社·平壤
1978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劳动的基本原则…………………（1）

第二章　劳动是公民的神圣义务…………………（5）

第三章　社会主义劳动组织………………………（8）

第四章　按劳动进行的社会主义分配……………（12）

第五章　劳动和技术革命、劳动者的
技术技能的提高…………………………（16）

第六章　劳动保护…………………………………（19）

第七章　劳动和休息………………………………（22）

第八章　国家和社会对劳动者的关怀……………（24）

第一章　社会主义劳动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是从剥削和压迫下获得解放的劳动者的自主的、创造性的劳动。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是为祖国的繁荣、人民的福利和自己的幸福，而发挥自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去进行工作的。

第二条　劳动是一切物质财富和文化财富的源泉，是改造自然、社会和人的有力手段。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依靠千百万劳动群众的创造性劳动来建设的。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劳动是最神圣最光荣的事情。

第三条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是劳动者实现共同的目的和利益的集体劳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劳动者在“一人为全体，

全体为一人"的集体主义原则下，互相帮助， 互相带动，共同劳动。

第四条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有参加劳动的义务。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根据自己的能力参加社会劳动。

第五条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所有的劳动者都有劳动的权利。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失业已经永远不存在了。

所有的劳动者都按照希望和才能选择职业，由国家保障安定的工作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是建立在作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革命和建设的主人的劳动者高度自觉性的基础上的。

国家加强思想革命，用朝鲜劳动党的主体思想把劳动者牢固地武装起来，并使所有的劳动者对劳动抱有主人翁的态度。

第七条 消灭劳动的本质差别，使劳动变成愉快的事情和劳动者生活上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必不可少的要求。

国家推进技术革命，消灭重劳动和轻劳动的差别、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的差别，从繁重的劳动中解放劳动者，并逐步消灭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

第八条 提高劳动者普遍的文化技术水平，是促进社会主义建设，把劳动者培养成为有能力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者的可靠保证。

国家通过先进的教育制度和人民性的教育措施，全面保障所有的劳动者能够边工作边学习的一切条件。

第九条 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高速度发展生产，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的合乎规律的要求。

国家促进思想、技术、文化三大革命，深入发展千里马运动，使政治工作先行，搞好经济组织工作，以保障劳动生产率的大大提高和生产的迅速发展。

第十条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是在唯一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进行的社会劳动。

国家按照计划的一元化、细部化方针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有计划地、合理地组织社会劳动。

第十一条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靠劳动创造的一切物质财富和文化财富，完全用来使国家富强发展和增进劳动者的福利。

国家正确地实行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二条 把劳动和休息很好地结合起来，并保护劳动者的劳动，是最重视人的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的要求。

国家保障劳动者充分的休息，以使他们能够恢复在劳动过程中消耗的精力，并通过普遍的免费医疗制度和先进的劳动保护制度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和健康。

第十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劳动政策，是通过体现在光荣的抗日革命斗争时期提出的革命的劳动纲领、实现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斗争取得的宝贵的革命胜利果实。

国家为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劳动政策和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人民性的、民主的劳动政策而斗争。

第二章　劳动是公民的神圣义务

第十四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劳动者，是为实现共产主义的理想而斗争的革命的担当者。

热爱劳动、认真参加劳动，是公民的荣誉和最神圣的义务。

公民必须自愿参加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豪迈的劳动。

第十五条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劳动的年龄是十六周岁。

国家禁止不到劳动年龄的少年从事劳动。

第十六条　劳动者一天的工作时间是八个小时。

国家根据劳动的繁重程度和特殊条件，把一天的工作时间规定为七个小时或六个小时。

带三个以上孩子的女工一天的工作时间为六个小时。

第十七条 劳动者必须通过劳动实现自身革命化和工人阶级化，高度发挥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和自力更生的革命精神，以主人翁的态度进行工作。

第十八条 社会主义劳动纪律是自觉的纪律，彻底遵守社会主义劳动纪律，是劳动者应尽的义务。

劳动者必须严格遵守社会主义劳动纪律和工作时间，未办规定的手续不得任意脱离工作岗位。

第十九条 有力地开展技术革命，是社会主义劳动者的本分。

劳动者必须提高技术技能水平，积极参加技术革新运动，不断创造新的定额，在单位时间内更多地生产和建设。

第二十条 劳动者必须怀着对自己的工作的高度自豪感和责任心，发挥一切智慧和精力，挖掘一切潜力和可能性，保证按日、按月、按季度超额完成自己担负的计划任务。

第二十一条 劳动者必须以精益求精的劳动态度去工

作，在生产和建设中严格地遵守工艺规程和标准操作法，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

第二十二条 劳动者必须象爱护自己的眼珠一样珍惜和爱护自己负责的机器和设备，提高设备利用率，尽量节约原料和材料。

第二十三条 劳动者必须文明卫生地管理并警惕地守卫自己的工作地点；严格遵守劳动保护法规，事前防止发生事故。

第二十四条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地位决定于劳动的诚实性。在劳动中成为模范的人受到人民的爱戴和高度尊敬。

以主人翁的态度参加劳动，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建立了劳动功勋的劳动者，可以得到国家表彰，如授与劳动英雄称号和名誉称号等。

第三章　社会主义劳动组织

第二十五条　合理地组织社会劳动，这是充分调动国家的劳力资源，积极发挥劳动者的创造积极性和才能，使生产不断高速增长的重要保证。

国家统一地调动和利用城市和农村的一切劳力资源。

第二十六条　国家在组织社会劳动中彻底贯彻大安工作体系的要求。

工厂、企业和合作社必须把劳动管理工作转变成为做人的工作，在劳动组织中体现群众路线，科学地、合理地利用劳动力。

第二十七条　劳动计划化，是很好地进行劳动组织，有效地调动劳力资源的基础。

国家制定把国家的劳力源泉和需要直到细部都准确地衔接起来的现实性的、动员性的劳动计划，并加以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家彻底坚持保证工业和农业之间、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部门之间、基本生产部门和辅助生产部门之间的劳力平衡的原则。

劳动管理机关等国家机关、企业、合作社，必须根据保证优先增加生产部门的劳动力数量，与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地规定非生产部门的劳动力数量的原则，分配劳动力，并系统地提高直接部门劳动力的比重。

第二十九条 国家积极调动国家的劳动力源泉，系统地培养劳动力后备，有计划地满足国民经济对劳动力的需要。

各级经济机关和劳动管理机关必须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的要求制定劳动力补充及调配计划，及时保障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所规定的劳动力需要，并很好地给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地区调配劳动力。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合作社必须根据性别、年龄、体质、本人希望和技术技能水平，适才适所地分配劳动力，以便使劳动者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性的智慧和才能。

第三十一条 国家给劳动妇女创造一切条件，使她们能够积极参加社会劳动。

地方政权机关和有关国家机关、企业、合作社必须办好托儿所、幼儿园、儿童病房和服务设施，方便妇女从事工作，并组织家属作业班、家属生产合作社等，使不参加机关企业工作的妇女能根据本人的希望从事劳动。

第三十二条 工厂、企业、合作社必须根据生产过程的特点、技术装备水平、作业条件等，搞好劳动组织，彻底树立劳动力管理秩序，充分保障劳动条件，消除劳动力的浪费，使劳动者充分利用四百八十分钟的工作时间。

第三十三条 国家在安排劳动者的劳动生活时彻底贯彻八小时工作、八小时休息、八小时学习的原则。

国家机关、企业、合作社必须把劳动、休息和学习很好地结合起来，使劳动者的劳动正规化、学习经常化，并很好地保障他们的休息。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在由于不可避免的原因暂时有剩余劳动力时，必须及时组织对其他工厂、企业、合作农场的生产性作业的临时支援工作。

国家机关和企业不得因为暂时有剩余劳动力，就任意开除工人。

第三十五条 严格禁止任意调用工厂、企业、合作农场的劳动力做其他工作。

未经国家的批准，不得调用工厂、企业的生产劳动力做其他工作。

在农忙季节，任何人都不得抽调农场场员去做与农业生产无关的工作。

第三十六条 工厂、企业、合作农场的管理干部有义务参加法定时间的生产劳动。

第四章　按劳动进行的社会主义分配

第三十七条　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法则。按劳分配是提高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技术技能水平，促使生产力发展的有力手段。

国家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政治思想水平，同时彻底贯彻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劳动者不分性别、年龄和民族，享受同工同酬的待遇。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补偿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消耗的体力和脑力、保障他们的生活的原则，制定生活费等级制。

国家机关、企业、合作社必须按照国家制定的生活费等级制和生活费支付原则，正确地给工人、职员、合作社社员支付生活费。

第三十九条　对工人、职员和合作社社员支付生活费的基本形式采用计件支付制和计时支付制，生活费的附加

形式采用津贴制和奖金制。

国家机关、企业、合作社必须正确地运用生活费的支付形式，以便进一步提高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积极发挥他们的创造精神。

第四十条　国家根据经济核算制的原则，在对工厂、企业的按实物指标的生产计划和成本计划执行情况作出正确评价的基础上，给工厂、企业分配生活费资金。

工厂、企业必须在对生产计划执行情况、产品质量以及设备、材料的利用情况等作出正确评价之后，给工作好的劳动者发奖励金。

第四十一条　劳动定额是评定劳动结果的尺度；合理地规定劳动定额是正确地实行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重要条件。

国家在制定劳动定额的工作中彻底坚持群众路线，贯彻在准确地估计劳动者的思想意识水平、技术技能水平和新的科学技术成就等的基础上制定劳动定额的原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分别按照大安工作体系的要求办好企业管理正规化和规范化、生产正常化

的标准工厂，并以在标准工厂中测定的资料为基础制定国家标准劳动定额。

国家机关、企业和合作社必须把国家标准劳动定额作为尺度，根据不断发展的现实和具体情况制定科学的先进的劳动定额，准确地加以运用并不断加以更新。

第四十三条 劳动日是评定合作农场场员和为合作农场服务的劳动者的劳动结果并决定分配额的尺度。

合作农场必须正确地评定并定期地公布劳动日，对合作农场场员和为合作农场服务的劳动者必须准确地按劳动日进行分配。

第四十四条 分组管理制和作业班优待制，是在农业劳动者中间培养集体主义精神，正确地贯彻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重要保证。

农业领导机关和合作农场必须实行分组管理制和作业班优待制，正确地进行评定劳动日的工作，正确地运用附加劳动报酬。

第四十五条 国家彻底坚持根据工农业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合理地调整所有部门的工人、职员的生活

费的比例，均匀地提高不同地区农民的收入，普遍地均衡提高工人、职员和农民的生活水平的原则。

第五章　劳动和技术革命、劳动者的技术技能的提高

第四十六条　消灭劳动的本质差别，从繁重的劳动中解放劳动者，是技术革命的中心任务。

国家为了在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成就的基础上，把技术革命发展到新的更高的阶段，把摆脱了剥削和压迫的劳动者再从自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保障他们劳动生活中的完全平等而斗争。

第四十七条　国家在工业等国民经济各部门全面实现机械化、半自动化和自动化，消灭重劳动和轻劳动的差别，消除高温劳动和有害劳动。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有力地促进农村技术革命，进一步巩固农业的水利化、电气化的成就，尽快完成化学化和综合机械化，以实现农业的工业化和现代化，消灭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的差别。

第四十九条 科学工作者、技术人员和生产者必须加强创造性的合作，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运动。

国家机关、企业和合作社必须积极鼓励创造发明和合理化建议运动，把创造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及时地运用到生产中去。

国家对于为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巨大贡献的发明家、合理化建议者和生产革新者， 予以关怀， 并授与技术资格。

第五十条 国家通过全日制的教育体系和工厂大学、农场大学、工厂高等专科学校、农场高等专科学校、夜授及函授教育等边工作边学习的各种形式的教育体系，把所有的劳动者培养成为掌握最新科学技术的、能很好地操作现代机械设备的、熟练地经营管理国民经济的有能力的人材。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和合作社必须很好地建立技术技能学习体系和技能传授体系，系统地提高劳动者的技术技能水平，使所有劳动者都掌握一种以上的现代技术，精通自己使用的机械设备和自己部门的技术。

第五十二条　国家为了提高劳动者的技术技能水平，实行核定工程师等级和技能等级的考试制度。

国家科学技术机关和劳动管理机关必须定期地组织进行核定工程师等级和技能等级的考试。

第六章　劳动保护

第五十三条　搞好劳动保护工作，是给劳动者创造自由、安全而又更加文明卫生的劳动条件，保护和增进他们的生命和健康的重要条件。

国家彻底贯彻使劳动保护工作走在生产前面的方针。

第五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和合作社必须建立劳动安全教育工作体系，使劳动者领会劳动保护政策和掌握劳动安全技术知识，把劳动保护工作切实转变成群众自己的工作。

在使劳动者领会劳动保护政策和掌握各该部门的劳动安全技术知识之前，任何人都不得让他们从事劳动。

第五十五条　给劳动者创造安全而文明卫生的劳动条件，是所有的国家机关、企业和合作社的首要工作。

国家机关、企业和合作社必须具备劳动安全设备和防止高温、瓦斯、灰尘等，很好地保障光线、照明、通风等

的产业卫生条件，并不断地加以改进和完备，以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使所有的劳动者能够在安全而文明卫生的工作地点进行劳动。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和合作社必须在安排生产和作业之前具体了解劳动安全状况，及时排除可能危害劳动者的生命和健康的危险因素。

在生产过程中一有出事故的危险，就必须立即停止生产，修整好危险的地方，然后再继续进行生产。

第五十七条 建筑及设计机构和有关国家机关、企业在建设工厂、企业、房屋、其他建筑物和制造机械设备时，必须充分具备保护劳动者的劳动保护条件。

新建、扩建和维修的工厂、企业、房屋、其他建筑物和新造的机械设备未经有关检查、监督机关的竣工检验或许可，不得开工或开动。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和合作社必须为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及时采取增进劳动者健康所需的措施。

第五十九条 国家对劳动妇女的劳动保护工作予以特别的关心。

国家机关、企业和合作社必须充分具备供劳动妇女使用的劳动保护卫生设备。

不得让妇女做繁重而有害于健康的作业，不得让有乳婴或怀孕的劳动妇女从事夜间劳动。

第六十条 国家向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用具，无偿供应作业必需品和营养食品。

劳动者在进行作业时必须使用指定的劳动保护用具和作业必需品，尽力节约使用劳动保护物资。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和合作社在生产中必须建立严格的制度和秩序，制定标准操作法和劳动保护规定，使所有的干部和劳动者彻底遵守。

国家进行严格的监督，以免发生由于不负责任地搞劳动保护工作，而对保护和增进劳动者的生命和健康的工作带来严重后果的现象。

第七章　劳动和休息

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通过八小时工作制、带薪休假制度、用国家费用进行的静养与休养制度和不断增加的各种文化设施等，全面地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利。

第六十三条　劳动者在一天的工作时间结束后就可以休息。经济机关和企业不得让劳动者加班工作。

第六十四条　劳动者每周有一天的休息。

国家规定的节日和星期日定为休息日。

国家机关、企业和合作社由于不得已的情况，让劳动者在休息天劳动时，必须在一周以内给予补假。

第六十五条　工人、职员和合作农场场员每年有十四天的定期休假，某些工种可以分别得到七天至二十一天的补充休假。

第六十六条 劳动妇女除定期休假和补充休假以外，不分工龄长短，有产前三十五天、产后四十二天的产假。

第六十七条 国家以各种形式扩充静养所和休养所网，实现其设备的现代化，广泛组织观光、探访名胜等活动，满足劳动者对文化休息的日益增长的需要。

有关国家机关和企业必须办好机关企业的静养所，使劳动者能一面工作一面充分休息。

第八章　国家和社会对劳动者的关怀

第六十八条　国家把负责保障全体劳动者的生活，不断提高他们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作为自己活动的最高原则。

劳动者除按劳分配外从国家和社会得到很多福利。

第六十九条　国家给劳动者提供实用的新式住宅和集体宿舍。

国家用国家资金建筑农村新式住宅，免费供给合作农场场员使用。

第七十条　国家给工人、职员和他们赡养的家属廉价供应口粮。

第七十一条　国家在具有现代化设备的托儿所和幼儿园用国家和社会的费用抚育劳动者的子女。

第七十二条　国家对劳动者的子女在他们达到劳动年龄之前实施义务教育，在直到大学的各级学校对他们进行免费教育。

所有的学生由国家廉价供应学生制服和教科书，大学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学生领取助学金。

第七十三条　国家对因工伤事故、疾病和负伤而暂时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制付给临时补助费，其时间超过六个月时根据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发劳动能力丧失年金。

第七十四条　年满六十岁的男劳动者和年满五十五岁的女劳动者有一定的工龄时，国家发给他们年老年金。

第七十五条　在劳动和社会政治活动中立了功的国家有功人员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时，国家对他们及其家属予以特别的照顾。

第七十六条　国家和合作社对工人、职员和合作农场场员，在他们定期休假和补充休假期间，给平均生活费或平均劳动日，在产前产后休假期间给临时补助费或平均劳

动日。

第七十七条 劳动者因工伤事故、疾病、负伤等原因死亡时，国家对其赡养的家属发给遗属年金，无人照顾的儿童则由国家收养。

第七十八条 国家在敬老院和养生院免费照顾丧失劳动能力而无人照顾的老人和残废者。

第七十九条 国家根据完全的免费医疗制度对所有的劳动者给以医疗上的关怀。

工人、职员、合作农场场员和他们赡养的家属，可以免费得到治疗、疗养、预防和接生等一切医疗上的帮助。